

# 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1年6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10180000號函頒「111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本部111年7月14日召開「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肆、實施時間：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

21日上午9時21分，應至少完成附件1之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2，並應將附件5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五、請各級學校規劃疫情時間，救護站(含防疫空間)，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防疫期間，如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七、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 八、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 陸、實施步驟：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作業及計畫研擬階段：

- (一) 本部：召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協辦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年度執行方式，確定本部實施計畫內容。
-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請於111年8月12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附件4「111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作為本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 (三)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 召開研商會議研擬所轄實施計畫，並選定1所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建議以近3年曾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為主。
- (五) 請於111年8月12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附件4「111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作為本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 111年8月25日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督導管制。
  - 2.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

作為，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播放本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四）辦理演練：

1. 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請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 二、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演練：

- （一）選定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可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視疫情可透過線上直播或影片方式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二）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 （三）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演練時，可採無預警方式實施。

###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演練：

- （一）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三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二）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播放本部國家防災日宣傳地震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

網教學資源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https://reurl.cc/4pgz32>)。

- (三)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四)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正式演練參演人數，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填報相關資訊於線上表單中(<https://forms.gle/WcFqokBp9sLssz9NA>)。
- (五)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各校實際執行情形，仍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整體規劃辦理。
- (六)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演練和正式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請依權責自行督導管制及獎勵，並建議所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從優獎勵。

柒、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安排所屬長官出席所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捌、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111年8月31日至111年9月2日辦理第三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活動相關資訊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查詢。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 (一) 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辦理水保好好玩展覽。
- (二) 111年9月1日到111年9月30日辦理防災系列課程。

(三) 111年9月17日辦理啊！災-科教館防災主題市集。

(四) 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辦理防災·汝甘知-科教館  
防災科普學習系列教學影片。

(五) 111年10月開展常設複合式地震速報地震體驗屋3.0。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1年9月21日至111年9月25日提供免費參觀921地震教育  
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

(二) 111年9月25日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  
辦理保水保土保安康 - 9愛3保嘉年華。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1年4月28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防疫戰鬥營巡迴展-新  
北市雙和靜思堂。

(二) 111年5月20日至111年9月25日辦理水保防災起步走巡迴  
展。

(三) 111年9月23日至111年12月4日辦理日常防災雙語特展。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決定停  
止或延期辦理。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本部防災教  
育資訊網公告。